

# 南華大學獎助專任教師參加台灣地區以外學術會議辦法

民國90年12月12日9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91年5月16日學術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  
民國92年2月19日9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修訂  
民國99年5月12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  
民國106年4月1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專任教師參加海外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，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服務壹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以本校名義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或大陸地區學術會議發表論文，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，同一學年度共以一次為限，惟奉派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會議者，則不受次數限制。
- 第三條 國際學術會議之補助
- 一、申請補助之教師應依科技部規定之時程，於會議召開前向科技部提出補助申請，如因逾期申請致未獲科技部補助者，本校僅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費用之50%。
  - 二、申請補助應於會議舉行三週前，檢附論文、邀請函及論文獲接納之證明文件向校務及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。
  - 三、補助項目（需扣除校外補助金額後，本校補助差額之50%）：
    - （一）往返經濟艙機票費用之50%。
    - （二）會議期間生活費用之50%。（依科技部規定）
    - （三）出席會議註冊費用之50%。
- 第四條 大陸地區學術會議之補助
- 一、申請補助應於會議舉行三週前，檢附論文、邀請函及論文獲接納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
  - 二、補助項目：往返經濟艙機票費用。
- 第五條 受補助之教師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（需於同一學年度），向校務及研究發展處繳交出席會議報告，並檢附電子機票或票根正本、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、登機證、註冊費收據正本、出國假單，辦理經費核銷。
-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參加同一學術會議者，至多補助三個名額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